

98 學測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

林秀慧

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（簡稱 98 學測）已於 1 月 21、22 日舉行完畢，而今年英文考科的試題延續前幾年的題型，包含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兩部分，第壹部分佔總分 72 分，皆為單選題，題型包括了詞彙題、綜合測驗、文意選填，及閱讀測驗；第貳部分佔 28 分，共分為兩種題型：（一）翻譯題，為文意相連貫的兩個小題，每小題 4 分，共佔 8 分；其評分原則，乃依所評量之語法與詞彙用字兩部分評分。（二）英文作文部分則為看圖作文的題型，但是一改連環漫畫的形式，而以一張圖片呈現，考生必須根據提示，運用所學詞彙、句法寫出切合主題、並具有統一性與連貫性的短文，佔分比例一樣維持 20 分。今年無論是翻譯題或英文作文試題，難度較去年高，考生一般表現並不理想。

今年之非選擇題閱卷工作，共聘請 147 位閱卷委員（含正、副召集人），由各公、私立大學英文相關科系教授擔任，共分為 12 組。為使各閱卷委員評分標準一致，英文考科於 2 月 2 日上午九時召開「英文科閱卷評分標準訂定會議」，由正、副召集人和 12 位協同主持人共同參與，就 4000 多份隨機抽取的考生答案卷詳加討論、分析、草擬評分標準原則，並從中選出翻譯題與英文作文之標準卷以及試閱卷。正式閱卷當天（2 月 3 日）上午九時，12 位協同主持人向各組閱卷委員說明評分原則、參考樣卷等資料，旋即進行試閱的工作。試閱結束後，再召開「評分標準再訂定會議」，對評分標準進行討論與修正，待評分共識一致後，才開始進行正式閱卷工作。今年英文考科閱卷工作首次於正式閱卷第一日下午 4 時，加開「第二次評分標準再訂定會議」，再度確定評分標準，並另外提供合適樣卷作為參考，盼能更掌握閱卷之品質。與往年相同，一、二閱由分屬兩個不同組的閱卷委員擔任，若一、二閱分數差距超出許可範圍（翻譯題部分大於 2 分，英文作文部分大於 5 分），則由第三閱（由正/副召集人或協同主持人擔任）評分，以求閱卷之合理性與公平性。

茲將今年非選擇題部分各題之參考答案、評分標準說明如下（依據「九十八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人工閱卷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訂定會議」），以供各界參考。今年國文、英文考科於 3 月 13 日公佈引導寫作佳作供外界參考，請至大考中心網站查詢。

一、翻譯題

說明：1.請將以下兩題中文譯成正確而通順達意的英文，並將答案寫在「答案卷」上。
2.請依序作答，並標明題號，每題僅能譯成一個英文句子。每題4分，共8分。

1. 大部分學生不習慣自己解決問題，他們總是期待老師提供標準答案。
2. 除了用功讀書獲取知識外，學生也應該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
本題型測驗目標為評量考生將中文句子譯成正確、通順、達意英文的能力。第一句評量的重點在於考生是否能運用熟悉的字詞（例如：解決問題、期待、提供、標準答案等）寫出以Most students為主詞的基本句型；而第二句在測驗考生利用高中常用詞彙（例如：獲取知識、培養、獨立思考、能力等）寫出Besides+Ving, S+V的基本句型。試題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，請見以下說明¹：

參考答案：第 1 題

Most students are not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used to} \\ \text{in the habit of} \end{array} \right\}$ solving problems by themselves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; \\ \text{and} \end{array} \right\}$

they always expect their teachers to provide (them with) standard answers.

參考答案：第 2 題

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In addition to} \\ \text{Besides} \end{array} \right\}$ studying hard to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gain} \\ \text{obtain} \\ \text{get} \end{array} \right\}$ knowledge,

students should also develop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independent thinking skills/abilities.} \\ \text{the ability to think independently.} \end{array} \right\}$

¹ { } (大括弧) 表示皆為可使用之字詞。

評分標準：

1. 本大題總分 8 分，每小題滿分 4 分。
2. 各部份獨立且各為 1 分；每個錯誤扣 0.5 分，各部份扣完為止。
3. 相同之拼字錯誤只扣一次。
4. 句首未大寫或標點符號不妥，各扣 0.5 分，只扣一次。
5. 若未依提示將中文句子譯成一個英文句子，扣 0.5 分。

二、英文作文

說明：1. 依提示在「答案卷」上寫一篇英文作文。
2. 文長 120 個單詞(words)左右。

提示：

請根據右方圖片的場景，描述整個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。文章請分兩段，第一段說明之前發生了什麼事情，並根據圖片內容描述現在的狀況；第二段請合理說明接下來可能會發生什麼事，或者未來該做些什麼。



評分標準：

本大題總分 20 分，主要在評量考生描述圖片的能力，重點在於評量考生掌握時式用法 (tenses) 的語法能力及使用適當詞彙、句型以「描述事件」、「談論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」，寫出一篇具連慣性、統一性的英文作文。採整體式評分，分為五等級：特優 (19-20 分)、優 (15-18 分)、可 (10-14 分)、差 (5-9 分)、劣 (0-4 分)，閱卷委員於閱讀完考生試卷後，於腦海裡產生一個整體 (holistic) 分數，再以分項式評分標準檢閱是否符合整體印象分數，分項式評分指標包含下列 5 項：內容 (5 分)、組織 (5 分)、文法、句構 (4 分)、字彙、拼字 (4 分)，及體例 (2 分) (詳見表 1)。另外，字數不足，扣 1 分；未依提示分段，扣 1 分。

表 1：英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²

| 等級 項目 | 優 | 可 | 差 | 劣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內 容 | 主題(句)清楚切題，並有具體、完整的相關細節支持。 (5-4分) | 主題不夠清楚或突顯，部分相關敘述發展不全。 (3分) | 主題不明，大部分相關敘述發展不全或與主題無關。 (2-1分) | 文不對題或沒寫(凡文不對題或沒寫者，其他各項均以零分計算)。 (0分) |
| 組 織 | 重點分明，有開頭、發展、結尾，前後連貫，轉承語使用得當。 (5-4分) | 重點安排不妥，前後發展比例與轉承語使用欠妥。 (3分) | 重點不明、前後不連貫。 (2-1分) | 全文毫無組織或未按提示寫作。 (0分) |
| 文 法 、 句 構 | 全文幾無文法錯誤，文句結構富變化。 (4分) | 文法錯誤少，且未影響文意之表達。 (3分) | 文法錯誤多，且明顯影響文意之表達。 (2-1分) | 全文文法錯誤嚴重，導致文意不明。 (0分) |
| 字 彙 、 拼 字 | 用字精確、得宜，且幾無拼字錯誤。 (4分) | 字詞單調、重複，用字偶有不當，少許拼字錯誤，但不影響文意之表達。 (3分) | 用字、拼字錯誤多，明顯影響文意之表達。 (2-1分) | 只寫出或抄襲與題意有關的零碎字詞。 (0分) |
| 體 例 | 格式、標點、大小寫幾無錯誤。 (2分) | | 格式、標點、大小寫等有錯誤，但不影響文意之表達。 (1分) | 違背基本的寫作體例或格式，標點、大小寫等錯誤甚多。 (0分) |

² 改編自張武昌等(民93)「英文寫作能力測驗規劃研究(VI)」研究報告。台北：大考中心。95年學測在「項目」部分修訂。